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7-065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17年8月23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二楼总裁办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疏忽，现将第四届富安娜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履历补充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1. 林国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4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深圳雅豪家饰精品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年创办本公司前身深圳富安娜家饰保健用品有限公司，并历任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林国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9,396,710股，林国芳、陈国红夫妇合计持有本公司53.81%的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林国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陈国红：中国国籍，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出生，大学专科。曾供职于深圳市东宝制品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营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国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8,255,964股，林国芳、陈国红夫妇合计持有本公司53.81%的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陈国红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 何雪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担任广州金发窗帘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恒威集团财务部主任。1996 年加入本公司，曾担任上海市场销售负责人、市场部副经理、物流部副经理、销售计划部副经理等多个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何雪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50,454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1. 张龙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 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首批二级教授，主要从事会计审计学的教学和研究。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委员会资深委员。现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龙平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书，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2. 张燃：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民盟盟员。1977 年出生，经济法硕士，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律师。1997 年进入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1999 年起从事律师业务，现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专职律师。2015 年至今任前海阿拉丁互联网金融服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燃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3. 郑贤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 年 7 月生，经济学博士，副教授，具有从业资格的证券分析师，现任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

裁战略顾问，主要从事产业与公司战略研究。兼任深圳房和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贤玲女士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4. 孔英：加拿大国籍，1960年8月出生，博士学历。曾任国家教育委员会（现教育部）主任科员、中共中央办公厅调研室调研组成员、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现科学技术部）副处长、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教授；现任加拿大约克大学终身教授、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社会科学与管理学部主任、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孔英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5日